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張方華  
電 話：04-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30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、來文1附件4 (0130631A00\_ATTCH2.  
PDF、0130631A00\_ATTCH3. odt、0130631A00\_ATTCH4. ods、0130631A00\_ATTCH5.  
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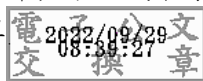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「澎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秀學生  
獎學金申請要點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  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高（四）字第111009307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  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  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洪承辦人（電  
話：06-9274400分機28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學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  
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高師附中 111/09/29



1110008798